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3〕2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江财农〔2023〕53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3 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

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五、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积极用好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六、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

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制定我市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30日内报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2.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880.00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370.00	
台山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2130599)	370.00	
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10.00	
台山市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2130599)	51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地区：台山市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主管部门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880.00			
年度目标	<p>1.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7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p> <p>2. 支持常住人口在30户（含）以上、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或以工代赈方式，连线成片推进村内道路（干路、支路和巷路）、公共照明、“四小园”等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庄宜居宜业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个）	≥17个
			新增完成村内干（支）路硬化和按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四小园”的村	≥2
		质量指标	项目县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实施办法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用于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